

違規住宅查察流程疑義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3.11.24. 台內營字第103060869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1月24日

- 一、都市計畫工業區疑似違規作住宅使用，有關稽查程序事宜，涉及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之規定，本部 101年 4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709號函釋有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42條規定，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，得實施勘驗。（第 1項）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 2項）」上開規定係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，得對與事實有關人、地、物實施勘驗，並未課予當事人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，故當事人未配合調查時，行政機關不得依上開規定實施強制檢查，而須有其他法律依據，始得為之。（本法第42條立法理由、法務部98年11月16日法律字第0980044879號函及99年 1月12日法律字第0980046943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倘對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，僅規定得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並未有「強制檢查」明文規定，則主管機關對於拒絕檢查者，尚不得逕予強制執行檢查。
- 三、貴府函以實際稽查時，所有權人等均不願配合領勘，因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而使貴府人員無法入內勘查確認違規事宜，致無法依違規裁處程序予以裁罰一事，按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，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。...六、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。...」又依本法第36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對於行政機關作成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，作成行政決定（本法第43條規定參照）。是以，縱因建築物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以維護私領域為理由，拒絕稽查而未能進入該私人領域調查，倘依其他所查事實及證據，已足證明違反法令之事實存在，仍得據以裁處行政罰，法務部 102年 9月 3日法律字第 10203508980號函請參照。
- 四、關於貴府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進行查察及對違反者之處罰，屬實務執行之事實認定與裁量權行使，請貴府本於權責卓處。如認執行面有強制進入檢查之必要，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貴府得於自治條例中明定強制檢查之法源依據，以符法治。
- 五、有關上開法務部函釋之詳細內容，請逕至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。